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邱美玲

電話：(02)2361-4343

電子信箱：ling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0100054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3條暨
相關規定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銓敘部101年3月19日部法一字第10135627502號函轉考
試院101年3月3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10001699號書函轉監察
院同年2月24日院台教字第10124301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前揭函說明略以：

（一）前揭監察院函提審核意見（二）略以：「又99年迄今，仍
有高階公務人員及司法官觸犯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公務
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十等規定……顯
見相關宣導成效未彰，考試院及行政院宜再加強宣導。
」

（二）該部為期公務員對於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能更加
瞭解，除持續透過編印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分送各機關人
事機構廣為宣導，並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及全國人事
法規釋例資料庫檢索系統，以供公務員查閱外，另彙整
司法院、行政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該部歷次針對



服務法第13條規定所為之相關解釋，前於98年8月17日以部法一字第09830862321號（本部98年8月21日法人決字第0980034598號書函計達）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公務員切實遵守，以及登載該部全球資訊網在案。茲為避免公務員仍有因不諳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而經營商業或投資違反適法要件致遭懲戒處分之情事發生，爰請再轉知所屬公務員切實遵守，以及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或於員工教育訓練辦理講習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、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、本部各單位

2012-03-23
16:08:03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